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58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洛阳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处理，于2024年5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鉴于同样的行政复议事项，申请人已经在2024年3月9日向本机关提起过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了老政复决字〔2024〕第3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该决定书已经对被申请人在2024年1月12日通过短信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答复进行了程序和实体的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构成重复提起行政复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7日